

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澳门基金会
广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广东炎黄文化研究会
中山市香山文化研究会

编

香港出版社

疍民文化研究

——疍民文化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主编：林有能 吴志良 胡波



疍民文化研究

——疍民文化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主编：林有能 吴志良 胡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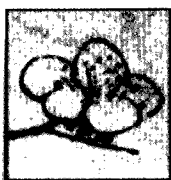
编

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澳门基金会
广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广东炎黄文化研究会
中山市香山文化研究会

香港出版社



翻
印
必
究



版
權
所
有

蛋民文化研究

——蛋民文化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主编：林有能 吴志良 胡波

出版：香港出版社

地址：Flat6, 9/F, Kenbo Comm.Bldg,

335-339 Queen' s Road W,Hong Kong

网址：Http: //www.hkbooks.com.hk

邮箱：hkbooks@hotmail.com

电话：+852 21161998

传真：+852 21161988

开本：850x1 168 1 / 16

印张：26.875

字数：424千字

印数：1-1000册

版次：2012年5月第一版

国际书号：ISBN 978-988-18298-8-7

定价：30.00元

在“蜆民文化学术研讨会”的致辞（代序）

澳门基金会行政委员会主席 吴志良

各位主办单位的代表

各位与会者

女士们、先生们：

我首先谨代表澳门基金会，欢迎各位出席由澳门、广州和中山的学术研究机构联合举办的“蜆民文化学术研讨会”。

蜆民是中国南部特有的民系，分布在广东、广西和福建一带，长期以来以船为家。据考证，蜆民在澳门的历史至少始于宋代，与瑶、畲两族共同构成澳门地区原住民的三大族群。蜆民与主流文化长期共存，但数千年来仍保留着特有的性格、语言、服饰、居所、婚俗和宗教信仰。以广东的蜆民为例，他们讲的蜆家话与广州话相近，但仍保留一些专有的词汇。他们虽然以信仰佛教为主，但又因为在海上生活的关系，使他们更信奉道教的神祇，尤其是龙王和妈祖。

从民族学的角度观察，蜆民源于客家，其文化也是客家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客家文化是澳门历史文化起始组成部分，对澳门蜆民的研究有助于我们深入研究澳门前代民族历史。另一方面，正是蜆民具备重视保留传统习俗和自我特色的个性，使他们的一些风俗和习俗到今天仍可成为我们窥视澳门以至南方传统民俗生活的一面镜子，从而为考察澳门前代民俗发展史，甚至海洋发展史提供极为可贵的参考依据。同样，

正因为蜑民的独特个性，使他们对生活的感悟有着不一样的表达，为岭南以至中华文化增添绚丽的华彩。在澳门诞生的人民音乐家冼星海，就是蜑民为现代中华文化作出贡献的佼佼者。

近年来，学术界的不断努力使蜑民研究已取得一定的进展，但关于蜑民民系的历史、他们的地域分布、风俗习俗、历代政府对蜑民的管理、蜑民的艺术等课题，仍存在较多尚待解答的问题。是次举办“蜑民文化学术研讨会”的目的，是为大家提供一个深入探讨蜑民文化，和相互交流蜑民文化研究信息的平台，从而提升各位对研究民俗发展和海洋发展史的兴趣。

在此，我们对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悉心安排本次研讨会的接待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更期望本次研讨会将为繁荣蜑民学术研究起到推动的作用。

谢谢大家！

2011年3月19日

CONTENTS

目 录

在“蜑民文化学术研讨会”的致辞(代序)/吴志良

1 关于蜑民源流及其生活习俗/叶显恩

18 关于广东蜑民问题的几点见解/张晓辉

31 关于蜑民文化若干问题的哲学思考/陈 列

39 论陈序经对蜑民文化研究的贡献/张荣芳

54 岭南蜑民分布历史变迁及其空间格局初探/许桂灵 许桂香

62 岭南蜑民民俗文化及其历史根源/司徒尚纪

71 试论蜑名变迁与蜑民族属/詹坚固

89 蜑家——岭南水上部落探微/陈摩人

98 岭南蜑民的经济文化类型探析/陈光良

108 蜑民与清代珠江三角洲的社会经济/郑德华

121 清代广东当局的蜑民政策/吴建新

136 论明清政府对蜑民的管治/颜广文

146 民国时期广州蜑民略述

——以 1924-1928 年《广州民国日报》为中心/漆德红

158 16-17 世纪粤西“珠贼”、海盗与“西贼”/李庆新

201 蜑民与传统海洋“武装”探析/刘正刚

212 读《民国广州的□民、人力车夫和村落——伍锐麟社会学调查报告集》书后/赵立人

216 潭江中游“水上人家”的前世今生

——开平赤坎古镇蜑家调查/张国雄 司徒惠文 谭艳清 胡冬娴

- 228 东莞疍民历史三题 / 吴建新 朱光文
- 241 民田区里的“疍民”
——中山县横门渔业公社调查简报 / 李 宁
- 253 海岛上的疍民:以广东海岛为例 / 王 潞
- 253 澳门蜑家文化 / 陈树荣
- 264 澳门渔民日常生活习俗 / 徐赞源 胡国年
- 272 澳门渔民节庆及信仰 / 徐赞源 胡国年
- 283 澳门渔民婚嫁礼俗 / 徐赞源 胡国年
- 291 文学作品中的疍民形象 / 胡 波
- 296 竹枝词中的岭南疍民社会与生计 / 谭丽婷 倪根金
- 314 疍民龙舟竞赛与屈原无关 / 袁钟仁
- 318 岭南疍民舟居和建筑文化景观研究 / 吴水田 司徒尚纪
- 329 疍民俗艺术的文化内涵 / 刘介民
- 338 疍民文化与冼星海的音乐创作 / 徐燕琳
- 349 澳门疍家女性的典范
——人民音乐家冼星海的母亲黄素英事迹 / 徐 新
- 354 中外人笔下的疍家女形象初探 / 乔玉红
- 3631 中山疍民与咸水歌 / 楚秀红
- 368 咸水歌溯源 / 刘居上
- 381 浅论中山咸水歌的源流和发展 / 林凤群
- 388 “咸水歌”是什么歌 / 吴竞龙
- 407 咸水歌韵唱古诗 / 冯林润
- 423 广东疍民文化旅游资源及其开发初探 / 李巧玲
- 433 大力发展中山市疍民文化旅游的思考 / 龚晓菊
- 444 疍民文化学术研讨会综述 / 杨向艳

关于疍民源流及其生活习俗

叶显恩

内容提要：本文认为明清岭南疍民的族源，可追溯至生息于河南古澶水一带的古亶人。他们先移居湖北江陵，继而先后从江陵移往川东、黔北地区和清江流域，再从清江移到澧水、沅水地区。南北朝以后辗转移居岭南。宋代以降，逼趋水域，以舟楫为宅，形成与陆居不同的另类社会。疍民侷促于水面上，虽然也上陆交换产品，以补充生活之源，但因属贱民阶层，受尽威迫和歧视，其文化的承传性处于休眠状态，缺乏接受外来文化的活力和创新的机制。如果说其文化在某些地方有所变异的话，也是因迫于生计和社会环境的变迁而作的一种适应性的调整，边际性的变迁。正因为如此，他们能在千百年来，与汉族的大传统文化并列存在，并顽强地保持其文化的特点。从他们因适应生态环境而养成的身体生理特征，从他们的生活习俗到观念文化，都标志着他们具有依附于水域的粘着性。这种粘着性注定了他们世代相承地、执着地依恋着其水上的天国。

关键词：亶、但、疍、艇、蛋 河泊所 以舟为宅 贱民 文化特征 的同心园

关于广东的疍民，三、四十年代，中国学术界已有一批田野调查报告和论著问世。1932年春，岭南社会研究所成立之后，即开展对疍民的田野调查。该所于1933年发表的《河南疍民调查》（见《岭南学报》3卷一期），伍锐麟1944年撰写的《三水河口疍民调查报告》（见《岭南学报》5卷2期），陈序经的专著《疍民的研究》（商务印书馆1946年10月出版）等都是该所的重要成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于1952年底至1953年春，广东省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又组织专人到

阳江县属沿海和中山港口沙田地区、陆丰、海丰、惠阳等县属沿海以及粤北地区，对当地疍民作了实地调查，并将调查材料整理发表。1985年至1986年间，笔者前往珠江水系干流及沿海各港澳作实地考察时，也曾对疍民的情况作过调查。研究所得的一些成果，已经反映在笔者主编的《广东水运史》（古代部分）（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89年出版）之中。1989年6月至10月间，笔者先后同美国学者肖凤霞、科大卫，日本学者浜岛敦俊、片山刚在珠江三角洲作田野调查时，又搜集了有关疍民的资料。在此基础上，笔者以《明清广东疍民的生活习俗与地缘关系》为题写出论文，呈交1990年4月在美国芝加哥举行的亚洲学年会讨论，次年刊于《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第一期。此文旨在探索疍民同陆上汉人在种族和阶层上的区别，以及疍民如何在千百年来汉族大传统文化主流下，保持其独特的文化特点等问题。关于疍民的族源未曾涉及。

当下由于发掘中华文化传统热潮的激荡，疍民问题因而日益受到关注。学术界的同仁和地方上的博雅之士纷纷在刊物和网络上发表看法。受此鼓舞，旧题再作，把过去研究成果和当下思考所得写成此文。呈交本会议讨论，以就正于各位同仁。

这里应当说明的是，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疍民的生活方式和文化观念，已经历着快速的巨大的变化，有的甚至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这期间的疍民，不属于本文讨论范围。

一、疍民族源

这一问题，历来众说纷纭，同中有异，异中有同，莫衷一是。我认为一个族群，除非坚持与世隔绝的生活环境，是不可能保持其纯粹的血统和文化遗产的。疍民和其它的族群一样，应当有它的族源，但难免掺杂其它族群的血脉和文化。拥有诸多族群的中华民族，已经绵延数千年。它是由数以千计的氏族、部落经过长期融合而成的。其间有同源异流，也有异源合流。各个族系间，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纯血统的族系是不存在的。今日，我们以炎、黄帝为中华民族的代表，并非意味着今天的各个民族都是炎黄族系。炎黄族系是通过兼并、融合其它族系不断扩大的。炎黄族系中也有一些支系，与别的族系融合，形成新的族系。例如舜帝之裔瑶，多数与华夏族系融合了，还有一部分成为南蛮集团的重要族系。可见现存的族群并非单纯

以血统为标准。融入、归附某一族群，就称为某族群，亦即按照生活习俗、文化来判定。陈寅恪先生曾指出：“汉人与胡人之分别，在南北朝时代，文化较血统尤为重。凡汉化之人即目为汉人，胡化之人即目为胡人，其血统如何，在所不论。”（见《唐代政治制度述稿》上编“统治阶级之氏族及其升降”）想来大都能认可这一观点的。

但是，我们也不能因此而否定追寻氐民族源之必要与可能。

蜒人即古亶人（亦称句亶人，句是发语词，无意义）。亶人约在夏商之际，起源于河南清丰县南的古澧水一带（公元1005年宋辽缔结“澶渊之盟”的地方），由于受商朝的胁迫，亶人的一支东迁山东亶丘（今山东临沂县东北），其中有的续东向，渡海迁入亶州（日本九州）。亶人的另一支迁汉水中游檀溪（襄阳县檀溪，亦即《三国演义》中刘备跃马檀溪处）；尔后续迁江陵（今属湖北）。亶人为楚王熊渠兼并，熊渠封其长子康为句亶王。

亶与但通。^①《淮南子·说林训》云：“使但吹竽，使氏（工）厌窍，虽中节而不可听，无其君形者也。”高诱注：“但，古不知吹人”。意思是说，如果使但人来吹竽，那怕使工于吹竽的人来按竽孔，虽中节，却吹不出曲子的神韵（君形）来。既列入笑林，说明两千年前西汉时的但（亶）人的文化艺术水平较低，才成为取笑的对象。

大约春秋时期，江陵地区的亶人溯长江三峡迁往川东黔北一带。晋代常璩《华阳国志·巴志》记载：

巴东郡东接建平，南接武陵，西接巴郡，北接房陵。多奴、僮、夷、
蜒之蛮民。

唐人樊绰《蛮书》卷十“南蛮疆界接连诸蛮夷国名”引《夔府图经》云：

夷、蜒居山谷，巴、夏居城廓。与中土风俗礼乐不同。

萧子显《南齐书》卷54“明僧绍传”附侄明惠照传云：

建元元年，为巴州刺史，绥蛮、蜒，上许为益州。

^① 何光岳《南蛮源流史》第四部分“巴蜒族系”，对亶、但、瞿、蜒称呼的转换，以及亶人的迁移历程都有论列。何先生从广东的古地名考据，认为蜒人曾迁往广东。但南迁广东的蜒人不同于与闽粤的水上的氐民。又，徐松石认为：“亶州实即登州。这一个亶字，情姻切，音但。”参见徐氏《民族学研究 著作五种》（下）911页；又见纽树玉《说文新附字考证》。

可见蜒人在川东一带是很活跃的，故为当道者所安抚，并见诸载籍。

大约春秋中期，又有一支亶人从江陵向西南迁往清江流域（即今湖北西南部和重庆一带），与巴人等共五姓杂居。结成巴、樊、暉、相、郑五姓联盟，共推巴人子务相为盟主，称廩君。暉与诞通。暉^①氏即诞人。

晋人司马彪撰《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记载此事曰：

巴郡南蛮郡，本有五姓：巴氏、樊氏、暉氏、相氏、郑氏。皆出于武落钟离山（今湖北长阳县）。其山有赤黑二穴，巴氏之子生于赤穴，四姓之子生于黑穴。未有君长，俱事鬼神，乃共掷剑于石穴，约能中者，奉以为君。巴氏子务相乃独中之，众皆叹。又令各乘土船，约能浮者，当以为君。余姓悉沈，唯务相独浮。因共立之，是为廩君。乃乘土船，从夷水至盐阳。

夷水，即清江。因水澄清，故名之。（关于巴子五姓，可参阅董其祥《巴史新考·巴子五姓考》）

到了战国末期，蜒人的一支从清江流域进入澧水、沅水一带（即常德、怀化、湘西和川黔交界地区）。乐史《太平寰宇记》卷200记载：

巴氏兄弟五人（指前述的五姓联盟）流入五溪，各为一溪之长。一说五溪蛮皆盘瓠子孙，自为统长，故有五溪之号，古谓之蛮、蜒部落。

据文献记载，六朝时期，蜒人依然与巴、俚、瑶杂居，活动于澧水和沅水流域。《三国志·吴志·黄盖传》载：

（武陵郡）诸幽邃巴、醴（俚）、由（瑶）、蜒邑侯君长，改操易节，……郡遂清。

《隋书·南蛮传》亦载：

南蛮杂类，与华人错居，曰蜒、曰僮、曰俚、曰僚、曰仡。

留守清江流域的蜒人（以暉或覃为姓），后与其它族群融合成今天的土家族。

谭其骧先生经研究，认为“蜒族最初见于巴中，六朝以来，始辗转流入粤东。”^②我认同谭先生所言。蜒族是六朝以来，始从巴中和澧水、沅水地区辗转移居

① 董其祥《巴史新考·巴子五姓考》认为暉乃蜒人之音译。

② 谭其骧《粤东民族考》，载《禹贡半月刊》第7卷第2、3合期。

两广、福建等地的。蜒民唐宋以降，始在岭南见诸载籍，且有关记载日益增多详备。唐人柳宗元《岭南节度使饷军堂记》载：

卉裳鬻衣，胡、夷、蜒、蛮、睢盱座列者，千人以上。

从唐代及其之前的记载看，蜒人与南蛮的其它族群一样，划地而居，住在溪边山洞，其数量甚为可观。但到了宋代以降，没有被汉化的蜒人，则移居水上，以舟为宅了。宋人乐史（930——1007）《太平寰宇记》卷157“新会县”条记载：

蜑户为新会所管，生在江海，居于舟船，随潮往来，捕鱼为活。

这是现在所看到的记载疍民水上生活的最早的史料。

宋人陈师道（1053～1102）《后山丛谈》云：

二广居山谷间，不隶州县，谓之瑶人；舟居谓之蜒人，岛上谓之黎人。

这条史料同样透露出，宋时迁来两广的蜒人，除舟居者外，已经融入汉族。与陈师道同时代人苏轼于绍圣元年（1094年）贬谪岭南写下的《连雨涨江》中有这样的诗句：“床床避漏幽人屋，浦浦移家蜑子船。”^①印证了前说的“舟居谓之蜑人”。

蔡絛（两宋之交人）《铁围山丛谈》卷五：

（合浦）凡采珠必蜒人，号曰蜒户，丁为蜒丁，亦王氏民尔。特其状怪丑。能辛苦。常业捕鱼〔为〕生，皆居海艇中，男女活计，世世未尝舍也。采珠弗以时，众咸裹粮会，大艇以十数环池，左右以石悬大絙至海底，名曰定石。则别以小绳击（系）诸蜒腰。蜒乃闭气，随大絙直下数十百丈，舍絙而摸取珠母。曾未移时，然气已迫，则亟撼小绳。绳动，舶人觉，乃绞取。人缘大絙上。出则大叫，因倒死，久之始甦。或遇天大寒，既出而叫，必又急沃以苦酒，可升许。饮之酹（之），于是七窍为出血，久复活。其苦如是，世且弗知也。

练成这般采珠本领，且世代传承，说明合浦蜒人早在作者书写此文的北宋末年之前，已经移居此地了。宋人范成大（1126—1193年）在《桂海虞衡志》中也有类似的记载。乃至明人陶宗仪《辍耕录》“乌蜒户”，也有如是描述，可见历元至明，依然

① 见《集注分类苏东坡先生诗》卷8。

保留蜒人这种采珠传统方法。

岭南明清的亓户，已经列入国家正式编籍，有专门机构管辖。容后再论。

这里需要讨论的是从巴中和澧水、沅水地区移居两广、福建等地的蜒民，除被汉化部分外，为何与水结缘，采用舟居的生活习俗呢？

历史证明，强盛的汉族，正是融合了数以千百计的部落、氏族的结果。在强势的汉文化胁迫下，除非认同汉文化，归入汉族，要继续坚持原先文化和生活习俗者，只能退居生活条件恶劣的山区或水域。这就是为什么越是较原始的少数民族，其居住的条件便越差。

蜒人，本幽居溪洞，不知中原礼俗，文化发展缓慢。南北朝时，与廩君蛮、盘瓠蛮和白虎蛮等杂居而称为“蛮蜒”、“夷蜒”。宋代以降，在汉化日益加剧的情况下，他们趋居水上，以舟楫为家是其最优的抉择。

亓的先人亓族，就习于水居而不擅长骑马。骑马每每晃荡缓行，“驢”字就是为形容亓人骑马之状貌而创造的。^① 历史文献上称为“巫蜒”的，就是两汉南北朝时期活动在巫山一带长江三峡地区的蜒民。他们与江水结缘，善于水战。隋开皇九年（589年）平定陈朝时，陈将吕仲肃据荆门之延州，负隅顽抗。隋将杨素“遣巴、蜒千人，乘五牙四艘，以柏橦（按当系“拍竿”，用以弹石）碎贼十余舰，遂大破之。”^② 陈朝其他将领不敢镇守巴陵以东。这是蜒人擅于水战之一例。《资治通鉴·隋纪》载：“杨素征陈，大破吕仲肃于荆门之延州”。胡三省注云：“蜒亦蛮也，居巴中者曰巴蜒，此水蜒之习用舟者也。”

与水结缘、习用舟楫的亓民，移居岭南后量身选择职业和生活环境时，自然择优选取水居，以舟楫为宅。前述的移居广西北海的亓民，之所以能沉海“数十百丈”采珠，正是由于他们有源远流长的习水传统所使然。

河海水居，以舟楫为宅的生活方式，成为明清时期亓民的基本特征。他们同其他族群一样，随着时代的变迁，生存环境的改变，有的被汉化，终融入汉族。与此同时，也有一些特殊的个体或群体出自某种原因也源源加入其中。他们在同其它族群发生关系过程中，难免也吸取别的族群的一些文化。

① 参阅何光岳《南蛮源流史》页483。

② 《隋书》卷48“杨素传”。

这里仅就明清疍民的族源做了简要的追溯。任何一个族群的传承，无论是血缘抑或文化，都不可能是纯粹的。这是应当说明的。

二、逐水而居的另类社会

明清时期，岭南的内河和沿海湾澳皆有疍民。明代，广东省属下各府均设有河泊所，专门负责管理疍户并征收鱼课，广州府河泊所额设的疍民便有十九种名色。^①海南岛，“疍人各州县皆有，属河滨海洲，茅檐垂地”。^②例如，儋县“新英南滩上下二十四步，渔户环列焉，每大风时，疍船四百咸渔其中”。^③惠、潮、兴、梅等粤东地区疍户，“河海在在有之”。^④由于经济条件的变迁，愈来愈多的疍户聚集于珠江三角洲的河网区，尤以广州市河面的疍船最为密集。据西人记载，鸦片战争前，广州市的疍船便约有 84000 艘之多。^⑤关于疍民的人数，言人人殊。笔者据前人的记述，明代估约 50 万。^⑥1952—1953 年间，广东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的疍民调查组前往沿海内河各地作实地调查后所作的人口估计为：沿海各港湾约 15 万；珠江三角洲沙田区约 40 万和滨海区 20 万，共 60 万；内河区 15 万，总共 90 万。^⑦同清代的估计数相差无几。广东省的人口统计于 1947 年为 2870 万，1953 年为 3240 万，疍民的人数已几占全省人口三十分之一。她是广东境内各少数民族人数最多的一个。

从文化景观上看，很容易看出疍民是不同于陆上汉人的一个族群。他们“以舟为宅”，终年浮荡于海河之上。或编蓬濒水为居。这种被称为“水栏”、“疍棚”、“草寮”的住宅，是处于岸边的水陆之间，其形很像一双船，顶部是园拱形，内部

① 屈大均：《广东新语》，页 486，中华书局出版。

② 唐胃：正德《琼台志》卷 10，明正德十六刻本。

③ 顾峴：《海槎余录》。

④ 吴颖：顺治《潮州府志》，卷 7，清顺治十八年刻本。

⑤ 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一册，页 304，中华书局出版。

⑥ 陈序经：《疍民的研究》，页 57，上海商务印书馆。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一册，页 304，中华书局出版。

⑦ 广东省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阳江沿海及中山港口沙田疍民调查材料》、《粤东疍民调查材料》、《粤北疍民调查材料》。又见广东省民族研究所编：《广东疍民社会调查》，中山大学出版社，2001 年版。该书汇集了前列的广东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1952—1953 年进行的疍民调查的三个报告。

间隔也同船上差不多。^①

他们同水域结下了不解之缘，终生终世，而且世代相承，皆生息于水上，从水域索取生活之源。河海是其劳动对象，船艇是他们主要的劳动工具，也是他们栖身生息之所。

他们一家一艇，一艇就是一个经济单位，其经营组织的规模，视家中的劳力而定，平均每艇两人以上。撑船者多是妇女，一般是一人在后站起来操两橹撑水，一人在前面坐撑一橹。生于明清之际的屈大均曾这样绘声绘影地描述珠江三角洲的疍民在河海劳作营生的情形：“艇中的妇女，一手把舵，一手煮鱼，背上用襁褓裹着的幼儿有如重瓜下垂。当拖网摇橹，批竹纵绳，忙得不可开交之时，往往顾不上哺喂啼饥的婴儿。光着脚板出没于波涛之中，无论男女，同样穿木屐。男人，不管寒冬炎夏，穿一短袄。妇女，唯一裙罢了，而且要三年一换。”^② 当子女长大成家，便分出去另住一艇，组成小家庭。这种一艇一家的小规模组织形式，经历千百年来而未曾变动。他们缺乏生活之外的富余的自有财产，加之萍踪未定，无法维持扩大的亲属群组织；没有宗祠、族谱，没有形成如陆上汉人宗族般具有内聚力的共同体。

世代的水上生活，已经使他们生理上具有适应水上生态环境的特点。有的疍民上岸后有“晕陆”的感觉，不适应陆居的环境。他们“自云龙种”。^③ 认为自己是龙蛇的后代。虽陆上不习惯肩挑，走远路，但在水中却很勇猛。男人善没水，每持刀槊于水中与巨鱼斗。可以钻入水中的岩穴捕捉巨鱼。妇女嗜生鱼，能泅浮。疍民往往绣面文身，以象蛟龙之子，旨在水中活动不遭物害。^④ 因跼蹐舟中，妇女的臀部肥大，形圆如蛋。

他们的衣着、生活习俗，也同陆上居民有明显的不同。妇女穿一种称“扎衣”的两色衣，结银或铜的纽扣，无领，在领圈上捆着五色线。上衣阔，长可及膝，袂则短。头梳髻，配插一支银质的“篦牌”。汕尾地区的疍妇髻形大而多饰物，有的一人多至三市斤的银饰物。手套银钹，脚戴银圈。左右六个手指套十个大小不等的戒指。已婚妇女，耳戴长约二寸的耳钩，重约一两。如果耳孔崩后不能再戴时，改

① 广东省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阳江沿海及中山港口沙田疍民调查材料》页42。

② 屈大均：《广东新语》，页395，中华书局出版。

③ 邝露：《赤雅》上卷。

④ 屈大均：《广东新语》，页485—486，中华书局出版。

用小链挂在耳上。未婚女子戴较小银牌。男子也穿无领两色银钮的大襟衣，头包长约一丈三尺至一丈六尺的蓝色或黑色的头巾。^① 女子嫁到男家后的一、二个钟头便回娘家，重新打扮，再回男家，称为“回脚步”。^② 东部沿海如汕尾疍民，在结婚前一日新娘都各请喃呒佬念佛后重新换上新衣服叫“脱壳”。^③ 跣足。船内或陆上皆不坐椅子，盘足而坐。^④ 上岸与陆上居民作交易时，低头弯腰地靠着路边走。凡是熟悉疍民生活的人，到了河海地区，一望便可分辨出疍艇和疍民。

疍民被编入专门的户籍。明代，疍民与乐户、佃仆、隋民、渔家九姓、娼妓、优伶等同属一类，皆属贱民阶层，备受剥削与欺压、凌辱。“其籍属河泊所”。^⑤ 洪武年间，仿陆上的里甲制度做编制管理，设有里长。东莞县“沿海疍民分为上下十二社，编次里甲，督征鱼课，如县之坊都”。^⑥ 因其飘忽不定，自难如陆上里甲一般严密控制。明末，每每有人作关于加强疍民组织管理的建言。新安知县周希曜在《条例》中提出：“编疍甲以塞盗源。……今议十船为一甲，立一甲长；三甲为一保，立一保长。无论地僻船稀，零屋独钓，有无罢朋、大小料船，俱要附搭成甲，编成一保，互结报名，自相觉察，按以一犯九坐之条，并绳以朋党同踪之罪”。^⑦ 可见，政府对疍民的编制管理与陆上居民是不一样的。政府对其征课，也与陆上农民不同。鱼课是其正赋，每年“计户验征”，鱼课折米征收。正课之外，还要交纳翎毛、鱼油、鱼鳔等附加税，各地还有所谓“丁银”、“水脚银”等种种滥征妄取。^⑧ 所受的剥削是十分惨重的。清初，据文献记载有些地方“裁革所官，归课于县，而社如故”。^⑨ 就是说，有些地方裁汰了河泊所，但依然保留其单独的组织管理，甚至趋向严密化。包

① 广东省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粤东疍民调查材料》页20。

② 广东省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粤东疍民调查材料》页22；《阳江沿海及中山港口沙田疍民调查材料》页45。

③ 广东省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粤东疍民调查材料》页22。

④ 广东省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阳江沿海及中山港口沙田疍民调查材料》页43。

⑤ 顾峴：《海槎余录》卷100，“广东四”，又同书卷104，“广东八”，见《广百川学海》辛集卷100。

⑥ 彭人杰：嘉庆《东莞县志》卷9。

⑦ 舒懋官：嘉庆《新安县志》（24卷首1卷）页564，台湾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⑧ 顾峴：《海槎余录》卷100，“广东四”。

⑨ 彭人杰：嘉庆《东莞县志》卷9。

括疍家艇在内的所有大小渔船，“逐一编号”，由县发牌照，以备稽查。^①

诚然，雍正七年（1729年）世宗下谕，宣布“疍户本属良民”允许疍户登岸建屋居住，力田务本，与齐民一同编列甲户，势豪土棍不得借端欺凌驱逐。^②这只不过表示雍正皇帝对疍民的怜悯之心和良好愿望罢了，其执行度是有限的。乾隆元年，下诏将归善等县加收的渔课“悉予豁免”，“捕鱼小船不应在输税之内”。^③由于生活习俗和观念文化，诸如价值观念、思维方式、审美情趣、道德情操、宗教信仰、民族心理等所形成的疍民与陆上居民间之区别，不是一纸谕旨所能清除的。时至今日，某些疍民依然没有离开水域。

居住于沿海、内河和珠江三角洲内河区的疍民，由于环境的变迁，各地生活习俗、文化信仰等虽有稍微的差别，但其主要特征是共同的，这些共同点构成其文化特征的同心圆。水、舟对他们具有人群的同质性。作为他们生活之源的水域，因万流归海，水就形成了他们彼此间亲切的联系。当广东民委调查1952—1953年到各地区调查时，到处都可听到“我们是水上人”这一共同的自称，表明他们相互间的“认同感”。陆上居民一致地用“疍家佬”一类含侮辱性的称呼称之，说明的确存在着一个逐水而居的相对于陆上的另一个社会。

应当指出的是，疍民居住的水域有相对的固定性，但由于社会和自然环境的变迁，就要流动到别的水域，不同于固定僻居某一溪洞之间的与世隔离的其他少数民族；又由于单靠水域资源往往难以自给，他们需要学会所在水域陆上居民的语言，以便上岸做资源交换。所以，因水域居住的固定性和流动性相结合的特点，以及出自上岸交换资源的需要，导致不同地区疍民的语言、信仰方面稍有不同。

三、与水结缘，历尽沧桑而不改

据文献记载，如前所述，宋代以降，疍民已采取舟居，靠水产品为生的生活方式。南宋诗人杨万里《疍户》诗云：

① 叶显恩主编：《广东航运史》，页198—202，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

② 史澄：光绪《广州府志》，卷2，广州粤秀书院刻本。

③ 史澄：光绪《广州府志》，卷3，广州粤秀书院刻本。